叶交函〔2020〕16号 签发人：兰建伟

 办理结果：A

**叶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叶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7号建议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庞秋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夏李澧河老桥建设”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叶县夏李乡澧河大桥项目是平顶山市发改委《关于转发平顶山市2014-2015年部分未开工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调整计划的通知》(平发改基础(2016)203号)文下达的调整计划，桥梁全长347延米，计划总投资1308.6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693.8万元，县自筹配套资金614.8万元。

项目于2017年9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施工企业为新乡市盛宇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前期需旧桥拆除和城河澧河引水等因素，实际开工时间为2018年3月份，截止2019年8份下部结构完工。针对提议项目又停工事项，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上级补助资金693.8万元由县财政资金整合了，加上县财政资金紧张，县配套资金不到位，无法按施工进度支付施工企业工程款，该项目已完成投资750余万元，经多次与县财政协调，目前只支付了313万元，由于资金问题，上部结构一直无法进行实施，于2019年8月份停工至今。

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大力度与县财政沟通协调上级补助资金和县配套资金问题，并与施工企业、梁板厂协调梁板预制，力争建设项目早日完工，早日投入使用。

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希望您继续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叶县的交通事业会更加兴旺发达。

2020年9月15日

（联系人：李伟忠 联系电话：13837511211）

 抄送：县人大选工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叶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